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范潔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0,18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6,72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0,1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訂立貸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9年1月13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5.59%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

01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2 或不依約清償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4 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5 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6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7月13日  
07 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1,340,181  
08 元，及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33%計  
09 算之利息，以及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10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  
11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迄未給付。爰依消費借貸法  
12 律關係及貸款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1,340,181元及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7.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6 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請  
17 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19 狀爭執或抗辯。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  
21 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  
22 務資料暨利率變動表、銀行對帳單、債權總額計算表在卷可  
23 考（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  
24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5 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6 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  
27 為真實。

2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4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  
05 件被告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  
06 第3條約定「立約人未依約按期攤付各筆貸款本息時，債權  
07 債務屆期或依約視為到期」（見本院卷第19頁），即負有返  
08 還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貸款契約，求  
09 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原告陳  
10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爰酌定相  
11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2 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林品秀